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法 理 学

本书编写组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10
342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法 理 学

本书编写组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本书编写组. —北京: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2
ISBN 978-7-01-008643-9

I. 法… II. 本… III. 法理学-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2096 号

策划编辑 田 园

责任编辑 李媛媛

封面设计 王 睢

版式设计 陈 岩 东昌文化

责任校对 史 伟

责任印制 贵 菲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邮购地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社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购书热线 (010)65250042

邮政编码 100706

65289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24.75

印 次 201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0 000

定 价 33.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审议专家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伟光	王沪宁	王晓晖	王梦奎	王维澄
韦建桦	刘国光	孙英	汝信	江流
邢贲思	冷溶	李君如	李忠杰	李捷
李景田	李慎明	苏荣	苏星	邵华泽
周济	郑必坚	郑科扬	金冲及	侯树栋
逢先知	逢锦聚	袁贵仁	龚育之	虞云耀
雒树刚	滕文生	魏礼群		

《法理学》教材编写课题组

首席专家 张文显 信春鹰 许崇德 夏勇

主要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小红	王晨光	石泰峰	朱景文	杨景宇
李林	李龙	卓泽渊	郑成良	胡康生
姚建宗	徐显明	黄文艺	黄建武	梁鹰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法理学的对象与性质	1
一、法理学的对象	1
二、法理学的性质及其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2
三、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4
第二节 法理学的历史	5
一、奴隶社会的法理学思想	5
二、封建社会的法理学思想	7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法理学	9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及其意义	11
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思想渊源	11
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	12
三、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14
四、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意义	16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	17
一、毛泽东思想中的法理学观点	18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理学	19
第一章 法的概念与本质	25
第一节 法的概念	25
一、汉语中的“法”、“法律”及相关概念	25
二、西文中的“法”、“法律”及相关概念	26
第二节 法的本质	27
一、资产阶级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	27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	28

II 目 录

三、法的阶级本质	30
四、法的本质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33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34
一、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35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	35
三、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36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37
第四节 法的要素	38
一、法的要素的特征	38
二、法律概念	39
三、法律规则	40
四、法律原则	43

第二章 法的产生、发展与历史类型

49

第一节 两种对立的法的起源观	49
一、唯心史观的法的起源理论	49
二、唯物史观的法的起源理论	51
第二节 法的起源	53
一、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53
二、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54
三、法产生的一般过程和基本规律	56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59
一、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59
二、奴隶社会的法	61
三、封建社会的法	62
四、资本主义社会的法	64
五、社会主义社会的法	69

第三章 法律的价值	75
第一节 法律价值的概念	75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价值的理论	75
二、法律价值的基本特征	76
三、社会主义法律价值体系	77
第二节 法与秩序	78
一、秩序的概念	79
二、法的秩序价值	79
第三节 法与自由	81
一、自由的概念	82
二、法的自由价值	83
第四节 法与平等	85
一、平等的概念	85
二、法的平等价值	87
第五节 法与人权	88
一、人权的概念	88
二、法的人权价值	90
第六节 法与正义	91
一、正义的概念	92
二、法的正义价值	93
第四章 法的渊源与效力	95
第一节 法的渊源	95
一、法的渊源的概念	95
二、法的渊源的种类	97
第二节 法的分类	98
一、法的一般分类	98
二、法的特殊分类	100
第三节 法的效力	102

一、法的效力的概念·····	102
二、法的效力范围·····	103
三、法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107
第五章 法律关系·····	111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111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111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115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主体和客体·····	117
一、法律关系主体·····	117
二、法律关系客体·····	120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122
一、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122
二、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23
三、不同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127
四、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128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	129
一、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含义·····	129
二、法律事实·····	130
第六章 法律行为·····	133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133
一、法律行为的界定·····	133
二、法律行为的特征·····	137
三、法律行为的分类·····	140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144
一、法律行为主体·····	144
二、法律行为的内在方面·····	146
三、法律行为的外在方面·····	15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7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157
一、法律责任的含义	157
二、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159
三、法律责任的种类	162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165
一、法律责任认定与归结的概念	165
二、法律责任认定与归结的原则	166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承担	168
一、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168
二、法律责任的实现形式	170
三、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171
第八章 法律技术方法	175
第一节 法律技术方法的概念	175
一、法律技术方法概述	175
二、法律技术方法的分类	176
第二节 法律解释	180
一、法律解释的分类	180
二、法律解释的原则	182
三、法律解释的方法	184
第三节 法律推理	186
一、法律推理的种类	186
二、法律推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88
第四节 法律论证	189
一、法律论证的形式	189
二、法律论证的正当性标准	191

第九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文化基础	195
第一节 中国传统法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195
一、法观念的产生	195
二、夏商西周的法学思想	199
三、春秋战国的法学思想	201
四、秦至清的法学思想	209
第二节 近代法理学的探索与变革	214
一、法律理念与法权意识的萌生	214
二、对传统法学思想的扬弃	219
第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225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25
一、废除旧法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	225
二、革命根据地的法是社会主义法的基础	227
三、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成果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 重要条件	230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231
一、反映和维护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	231
二、确立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233
三、确立和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235
四、确立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	238
五、通过法的立、改、废，推动社会变革与进步	239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发展及其历史经验	241
一、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发展阶段	241
二、法治与民主相互促进	244
三、经济发展和法律发展相互促进	246
四、社会发展和法律发展相互促进	247

第十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	251
第一节 法与民主政治的一般关系	251
一、民主与民主政治	251
二、民主是法治的基础	253
三、法治是民主的保障	254
第二节 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是符合国情的选择	255
一、中国人民选择民主政治制度的艰难探索	255
二、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根本保证	258
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是人民当家作主	260
四、社会稳定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要条件	261
第三节 中国民主政治的基本制度	262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62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265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68
四、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270
第四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270
一、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涵	270
二、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272
第十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经济、文化、社会	27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277
一、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278
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法律规制	280
三、通过调整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283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文化	285
一、社会主义法与道德	285
二、社会主义法与宗教	289
三、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	290
四、社会主义法对文化发展的保障和规范	292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与和谐社会	293
一、民主科学立法奠定和谐社会的法律基础	293
二、实现社会和谐要求政府依法行政	295
三、实现社会和谐要求司法机关公正司法	297
第十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律体系	303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原则	303
一、表达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诉求	303
二、从基本国情和实际情况出发	304
三、维护宪法秩序和法制统一	305
第二节 中国的立法体制	306
一、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	306
二、立法权限的划分	309
第三节 中国的立法程序	314
一、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的程序保障	314
二、立法程序的主要阶段	315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19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319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320
三、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	322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24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24
二、经济全球化对我国法律体系的影响	326
第十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	329
第一节 法律实施的意义	329
一、法律实施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环节	330
二、法律实施是实现立法宗旨和目的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证	333

第二节 法律执行	334
一、法律执行的概念	334
二、法律执行的基本原则	335
三、行政执法与行政责任	337
第三节 法律适用	338
一、法律适用的概念	338
二、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340
三、司法权与司法责任	342
第四节 法律遵守	344
一、法律遵守的概念	344
二、法律遵守的意义	345
三、法律遵守的范围和条件	346
第五节 法律实施的监督	347
一、法律实施监督的原理和原则	347
二、法律实施监督的性质和功能	350
三、我国宪法和法律实施监督的体制	352
第十五章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57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概念	357
一、法治与人治	357
二、法治与法制	359
三、法治与德治	359
第二节 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形成与发展	361
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形成的历史背景	361
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基本内涵	364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366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	369
一、建立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69
二、实现依法行政	370

X 目 录

三、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	370
四、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 and 法律化·····	371
五、依法行政，建立法治政府·····	371
六、建设保障社会公正的司法制度·····	372
七、完善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	372
八、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373
阅读文献 ·····	375
人名译名对照表 ·····	379
后 记 ·····	381

导 论

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1999年，这一基本方略载入宪法，标志着我国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宪法地位，也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在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艰巨的伟大事业。依法治国，就是把国家和社会的各项事业纳入法治的轨道，保证广大人民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实行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根本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根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根本要求。它必然带来人们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和社会管理方式的深刻变化。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大批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实践技能的法律人才。法学教育承担着培养法律人才、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任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为法学教育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也为培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的法律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需要的法律人才应当具备多方面的素质，法学理论素质是法律人才应具备的重要素质之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理论体系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对培养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求的人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法理学的对象与性质

一、法理学的对象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法学以法为研究对象，先有法律，后有法

学。法律发展到一定阶段，内部出现了因调整对象不同而产生的分工，法学也由此发展为不同的法学学科，其中就包括法理学。

法律是社会规则，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特征。这决定了法学，包括法学中最具理论色彩的法理学，也具有实践性的特征。法理学是法律实践的抽象，它来源于社会实践，反过来又为社会实践服务。虽然法理学具有自己的核心概念和逻辑，但是不同国家、不同法律制度下的法理学一定都具有各自的特色，因为任何法律制度都是具体的，都与一定的国家形态相联系，作为法学的一部分的法理学归根到底也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作为社会科学的法学，它的研究对象是法律现象。它既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也研究法的性质、特征以及各种法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既研究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也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既研究法律规范、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体系和法律方法，也研究法的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在法学体系中，法理学研究法律现象的一般性、普遍性问题。比如：法的本质是什么？法有什么作用？法的价值有哪些？法与道德之间的关系如何？法律发展的道路如何？通过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法理学为法学确立了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

法理学研究法的一般性、普遍性问题，并不表明它不关注法律生活中具体的问题或事件。恰恰相反，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原理都是对现实生活中具体法律问题或事件进行法理学思考的结果。

二、法理学的性质及其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是法学教育的基础课程之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研究法的一般规律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实施等基本知识、概念和原理。

法理学的发展和法律制度建设以及法学观念的发展密切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法学不受重视，法学教育中的基础理论多称为“法学通论”，除了法理学的基本内容之外，更多地只是讲授部门法理论。新

中国成立后相当长的时间内，由于受苏联的影响，我国法学教育中的相应课程一般都称为“国家和法的理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了法理学内容的丰富和发展，法理学中很多原来属于国家理论的内容开始划归政治学，“国家和法的理论”这个名称也相应地被改为“法学基础理论”；20世纪90年代初又改称为“法理学”。相对而言，“法理学”这个名称更简洁，也更符合法理学学科的本质。

作为基础理论，法理学主要研究法的抽象概念和理论。法理学和部门法学都研究权利问题，但部门法学主要研究具体的权利，如民法学研究财产权，关注财产权的种类、特征、范围、界限、法律保护等，而法理学则主要研究何谓权利、人应有哪些权利等根本问题，从而为人们提供了关于权利的基础理论，使人们能够正确地认识和运用权利。

法理学的基础理论性质还表现在它是一定时代的法的精神和理念的表达。法的精神、理念是法律制度的灵魂，是法律制度体系的精神支柱。法的精神、理念的变化会导致法律制度和法学的变革。法理学的一项重要功能，就是通过反映和表达其所处时代的法的精神、理念，为法律制度和法学体系的发展提供思想动力。

法理学为研究法律制度、推动法学发展提供方法论。法理学提供研究法律现象的基本方法。首先，当人们自觉运用一定的理论思考、研究和解决问题时，理论实际上已经成为指导或规范研究活动的方法。其次，法学方法论本身又是法理学的重要研究内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方法是主体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所采取的手段。因此，从宏观上讲，法学方法是认识法律现象的工具和手段；从微观上讲，法学方法是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手段。法律现象错综复杂，不同的方法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只有正确的方法论才能把人们引向正确的目标。

法理学体现一个国家的法学意识形态。意识形态是反映一定社会物质基础的政治、法律、哲学、道德、艺术和宗教等社会学说的完整的思想体系，其目的是为了建立或巩固一定的政治制度，维护本阶级或集团的根本利益。它是一定社会统治阶级或集团的政治纲领、行为准则、价值取向和社会理想的理论依据。法学意识形态是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首